

乐清市民政局文件

乐民办〔2022〕129号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乐清市民政局对2021年12月31日以前乐清市民政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（统称“市民政局规范性文件”）进行全面清理。现将继续有效、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市民政局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

录

乐清市民政局

2022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市民政局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	备注
1	乐民办〔2020〕56号	乐清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	
2	乐民办〔2021〕118号	关于印发《乐清市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

附件 2

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	修改内容	备注
1	乐民办〔2020〕161号	乐清市民政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乐清市养老服务资金 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	删去第五条第（二） 点中“乡镇街道养老 服务中心有能力承接 的应优先考虑”	

